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4117.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48号)各产险公司：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支付所有到期债务和承担未来责任的能力，偿付能力达标是保险公司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近年来，财产保险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对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产险业整体偿付能力状况良好，但是，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个别产险公司出现了阶段性的偿付能力不达标的情况，对公司的稳定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夯实产险业的发展基础，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现就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产险公司应高度重视偿付能力管理工作。各公司要站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事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偿付能力状况开展各项保险经营活动。二、各产险公司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实时监测偿付能力状况，及早制定方案，不断改善偿付能力状况。一是严格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计提各项准备金，确保各项准备金科学、合理、充足。二是严格按照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编制并按时报送偿付能力报告。三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及时预测偿付能力状况，尽早采取措施，不断改善

偿付能力状况，确保每季末公司偿付能力达标。三、偿付能力已经不达标或可能出现不达标的公司，应迅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改善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一是积极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二是加大分保力度；三是停止设立分支机构，并加强对现有机构的管理；四是合理控制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切实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四、目前偿付能力不达标的公司，如果近期不能通过增资扩股工作使偿付能力达标，务必通过采取加大分保的措施，于2007年2季度末使偿付能力达标。否则，我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